

出席聽證申請書

聽證期日：110年10月19日

聽證案由：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

姓名或單位名稱			
代表/代理人姓名 (證人、鑑定人、學者專家 請勿填寫本欄)	代表/代理人1	代表/代理人2	代表/代理人3
職 稱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注意事項	<p>※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10年10月12日前，將本申請書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</p> <p>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(02-2509-7900#838)</p> <p>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。傳真號碼：(02)2509-7877。E-MAIL：sh.lu@cipas.gov.tw。</p>		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不當黨產處理
委員會於110年10月19日召開之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
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程序，茲委託
_____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（或電話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